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
胡庄冷库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谈判办法	20
第四章 合同	24
第五章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就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 1.1 项目名称：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二次）
- 1.2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21 号
采购编号：虞财采竞-2025-29

2. 项目简要说明

- 2.1 采购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 2.2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2.3 采购控制金额：标段划分：共划分 1 个标段（控制价：949512.73 元，其中暂估价 210600.00 元）
- 2.4 工期：60 日历天
- 2.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2.6 质量要求：合格
- 2.7 采购内容及范围：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3. 响应人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响应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响应单位须具有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或其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含贰级）或其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项目经理应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书），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对应职称，并提供网上查询截图。专职安全员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机械员具有住房

和城乡建设部门考核合格的岗位证书，以上岗位齐全，并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财务要求：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破产状态，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能满足项目建设的资金实力，提供经有关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的企业需提供近期相关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查询信息、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加盖申请人公章的“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4.1 报名及谈判文件下载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谈判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3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响应单位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注：（1）如确定要参与竞争性谈判，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2）各响应单位请使用新版投标制作工具“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V6.8.0）”制作响应文件。供应商报名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专区下载。

（3）各响应单位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

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 三。

5.3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内容详见商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6.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7日09时00分；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7日11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8、其他补充事宜

8.1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8.2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徐先生

电 话：0370-4472003

地 址：河南省商丘市虞城县利民镇科迪大道中段

采购代理机构：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金梭路33号1幢3单元14层285号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518686499

监督单位：虞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河南省虞城县城关镇滨河路

联系电话：0370-3122832

2025年8月1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郑州惠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虞城县利民镇人民政府2025年虞城县利民镇胡庄冷库建设项目（二次）
1.1.5	采购内容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谈判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详见竞谈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单位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1.10.1	谈判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单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
1.11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如有）
2.2.1	响应单位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形式及截止时间	形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内提出，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单位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或者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传真、信件、电报等将不被接受）递交招标代理公司。 时间：递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日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谈公告
2.2.3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响应单位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的24小时（以发出时间为准）
3.3.1	谈判有效期	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4.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谈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6.4	响应文件份数	纸质响应文件：不要求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要求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3.6.5	装订及密封要求	/
3.7.1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1.2	封套上写明	/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详见竞谈公告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5.2	谈判程序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程序进行
5.4.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有业主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单位	是
9.1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日历日
9.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成交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乙方需主动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约为合同价格的 3%，签订合同前或合同签订后 3 日内乙方将保证金足额交给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生效后，且具备实施条件、乙方提供完整的报账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作为预付款；设备安装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详见竞谈公告； 响应单位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采购控制价，否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的收费标准，由成交人支付，响应单位在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不含税）	
合同融资	请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p>（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p> <p>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p> <p>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p> <p>（二）签到流程</p> <p>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 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p> <p>（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p> <p>1、CA 证书解密</p> <p>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p>		

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 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

2、 应急解密

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

（四）评标澄清答疑

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

（五）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

（六）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

（七）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

（八）市场主体库：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企业资质、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关于市场主体库最新规定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05-30）》。温馨提示：投标企业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做无效处理。

（九）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十）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响应单位应注意事项

1、响应文件的递交：“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D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响应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

2、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本项目二次报价、磋商小组对响应单位的答疑等内容要求响应单位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3、各响应单位需要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二次报价。

响应单位注意事项：

1、响应单位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

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响应单位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响应单位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单位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单位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响应单位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响应单位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响应单位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响应单位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响应单位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响应单位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单位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单位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注：有关“启用网上二次报价等电子交易功能”的详细内容响应单位可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查看.备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推动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应用的通知》（商公管办[2020]2号）和商丘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商财购[2020]15号）的要求，自2020年10月9日起，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线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业务。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全市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推行以电子保函替代涉企保证金。各招标采购人应积极主动落实有关部门文件要求，推行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不应限定企业必须以现金形式交納保证金。

二、新办入场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有涉及履约保证金和工程预付款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原有现金保证金及替代方式的基础上，明确电子履约保函和工程预付款保函的提交要求。

新办入场交易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约定预付款及预付款比例，电子预付款保函提交要求；涉及履约保证金的，应同时在采购文件中对电子履约保函的提交作出约定。

三、投标保函、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减轻企业负担、提高交易效率。

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

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

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

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

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特别提醒：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1、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1.2、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1.3、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1.4、不同供应商（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注：本项目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

1.1.2. 采购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5. 交货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4.1 响应单位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4.2 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定代表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

目。

1.5. 费用承担

响应单位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经济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单位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单位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响应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谈判预备会

1.10.1 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响应单位提出的问题。

1.10.2 响应单位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响应单位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单位。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偏离

谈判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办法；
- (4) 合同；
- (5)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如不提出，视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响应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不足三个工作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2.3 响应单位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单位。但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2 响应单位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响应单位可自拟）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谈判报价

3.2.1 响应单位应以人民币报价。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于中小企业。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60日历天(谈判截止之日起)。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响应单位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单位延长谈判有效期。响应单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响应单位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响应人资格要求”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谈判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4. 响应文件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6.5. 响应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3.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3.7.1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固化成规定格式并确保上传成功。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单位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4.2.3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单位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谈判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前，响应单位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谈判程序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分别谈判。

5.2. 谈判程序

主持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按程序进行开标。

5.3. 谈判异议

响应单位对谈判有异议的，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谈判小组

5.4.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谈判须知前附表。谈判小组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5.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单位或响应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单位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谈判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5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6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谈判依据。

5.7 无效竞标

5.7.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谈判响应将会按照无效竞标处理：

- 1、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
- 4、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的；
-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谈判应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响应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响应单位的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8、被认定为无良好商业信誉的响应单位；
- 9、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除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单位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单位，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6.2 成交候选人公示

公示第一成交候选人（成交人），公示媒介同谈判公告发布媒介。

6.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单位。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成交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招标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编辑成交通知书的页面会记录中标人首次下载成交通知书的时间。

6.4 签订合同

6.4.1 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一定数额的，对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具体赔偿办法在响应文件中体现出来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6.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单位造成损失的给

予相应赔偿。

6.4.3 采购人保留对响应单位报价算术错误和明显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不合理报价进行签约前审计修正的权利。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单位的纪律要求

响应单位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赂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谈判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谈判。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响应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8.1 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成交原因；因承包方在谈判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8.2 答疑和解释权：

8.2.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版文件仅供采购办备案使用。

8.2.2 响应单位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若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人只对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天（指日历天，

下同)前收到的、要求答疑的问题予以答复。

8.2.3 采购人的答疑将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前一天前以电子形式(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响应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响应单位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单位,但不指明答疑问题的来源。

8.2.4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谈判公告、谈判须知、谈判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9.1 履约保证金

9.1.1 中标人应按照响应单位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28.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9.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2 预付款

9.2.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单位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疫情期间与疫情防控有关的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可达 100%,并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9.2.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单位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9.2.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企业：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企业，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 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谈判办法

一、本次竞争性谈判按以下步骤进行：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谈判公告财务要求);</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签字的承诺书);</p> <p>(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书或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材料,企业成立年限不足3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p>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及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5日的在岗承诺书(如中标后未按该承诺履行,将按法律规定受到相应处罚),安全员提供施工期间每日巡查一次安全隐患的承诺书(如中标后未按该承诺履行,将按法律规定受到相应处罚),其他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依据财政部87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		

标资格。

注：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最新版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将企业资质（如有）、业绩（如有）、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对应位置，响应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资料，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响应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实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1 谈判小组审阅响应单位谈判响应文件，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2 谈判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内容如下：

1.2.1 谈判内容、谈判有效期等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内容；

1.2.2 响应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满足或优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2.3 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它要求；

1.2.4 谈判小组对响应单位逐一谈判，提出问题，响应单位应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并由谈判小组记录。

1.3 响应单位进行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并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单位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1.5 谈判小组编制谈判报告并由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1.6 谈判结束。

二、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要求响应单位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响应单位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响应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响应单位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单位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进行修正；

2.5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进行修正。只有在谈判专家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6 谈判专家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响应单位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 谈判专家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单位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8 在谈判过程中，凡遇到谈判文件中无界定和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谈判小组意见有分歧且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谈判小组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版）》（豫营商〔2022〕1号）、《2022年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委〔2022〕2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精神，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使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信息的通知》要求，发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监测预警作用，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维护公平公正、竞争有序的市场秩序，防范和惩治串通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现将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二、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三、确定成交单位

谈判小组成员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按照二次报价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 名成交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
(参考文本)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五章 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招标编号：

采购编号：

响应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工程预算书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其他资料

一、谈判函及谈判函附录

(一) 谈判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合同条款、主要技术标准、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总报价：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组建本项目的项目工作组，保证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在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谈判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和本谈判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我方保证我方提供的成果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并确保成果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 6、其他补充说明：_____（补充说明事项）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谈判函附录
首次报价/最终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单位名称					
谈判内容及范围					
谈判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项目经理		级别		证书编号	
质量					
谈判有效期					

- 注：1、谈判报价仅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及以上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2、此处为第一轮报价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此时的最低报价并不是成交的条件。
 3、在首次报价 / 最终报价后面的方框内选择打“√”，确定是何种报价。

响应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单位：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 性 别：

年 龄：_____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谈判响应单位：（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

委托单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

身份证编号：

委托代理人的联系方式（手机）：

兹委托 _____ 代表我单位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报价声明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扫描正、反两面）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响应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等相关证件的扫描件

(二) 其他资格要求的审查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响应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一般需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及进场计划

附表三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三：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七、工程预算书

九、其他资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单位，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2、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 期：

备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4、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